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44,0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973.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17.5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655.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02 月 0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414.58	20,414.58
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70.32	10,770.32
3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6,984.20	16,984.2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5,700.00	45,700.00
合计		93,869.10	93,869.1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44,0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973.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17.5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655.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02 月 0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318135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产业并购及整合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318288	超募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情况

现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75250122000318135)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另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分别用于公司"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产业并购及整合"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转存完毕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50122000318135)。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安排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1868888888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0607691030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200006972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51708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1549300001103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产业并购及整合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318288	超募资金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分别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辖网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投向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扬、王竹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自身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鉴于刘帅先生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刘帅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巴黎高等行政及管理学院工商行政管理硕士。2013 年至 2015 年,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本公司销售部总监兼销售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30.53	183.28	104.94	56.88

2022 年 2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30.53 万头,销售量环比下降 19.83%,同比增长 104.94%。

2022 年 2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183.28 万头,较 2021 年 2 月末增长 56.88%,较 2021 年 12 月末增长 2.25%。

2022 年 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68.62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122.83%。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2 年 2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9,228,60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228,6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9,228,60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 现金管理期限:7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 2.46%,预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02,191.78 元,根据委托理财合同约定,该部分收益结转为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待全部赎回该理财产品时,未分配投资收益将以现金形式分配至购买账户。本金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116,000	92,000	798.34	24,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9,000	17,000	197.72	52,000
合计		185,000	109,000	996.06	7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新冠概念股,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无新冠药物相关产品。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2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审核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重大事项提示"及"关于公司的竞争劣势"部分进行了补充及修改,同时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及"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八)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之"5、公司的竞争劣势"章节进行对应补充及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七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1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有效票数为 8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为 95.4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 68.9 万元,内控审计费 26.5 万元。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号)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号)。

现由于审计工作的增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拟调整为 137.8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 100.7 万元,内控审计费 37.1 万元。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0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数据得知,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减持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 99,788,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其股份来源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 2016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金志昌盛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48,400,000 股。本次减持后,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 51,388,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三、本次减持前后,金志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金志昌盛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即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546,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本次减持后(即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146,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重装")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2)、《国机重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9,537,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95 元,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40 元,已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797,504.9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5,099,645.97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